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業績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905,893	2,500,082
銷售成本		(2,390,726)	(2,079,382)
毛利		515,167	420,700
其他收入		20,564	29,1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0,214)	9,753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135)	(74,952)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0,435)	(178,78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1,004)
銀行借貸之利息		(52,063)	(46,3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b)	227,674	—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30,558	158,507
所得稅支出	5	(25,784)	(11,014)
期間溢利	6	404,774	147,49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97	13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之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14,541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651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換算儲備調整		3	—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741	78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419,515	148,274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9,225	140,3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5,549	7,156
		404,774	147,493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6,841	141,1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2,674	7,153
		419,515	148,274
每股盈利	8		
基本		16.5 港仙	8.5 港仙
攤薄		16.3 港仙	8.3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172,490	3,126,408
預付租約租金		203,027	205,698
投資物業	9	54,400	31,200
商譽		6,614	6,614
無形資產		–	1,000
其他資產		26,040	26,0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92,227	91,794
遞延稅項資產		2,329	2,32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318	8,609
		3,562,445	3,499,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443,114	2,692,84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726,145	1,654,3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16	236,129
預付租約租金		5,675	5,200
衍生金融工具		3,835	12,401
可供出售投資		1,732	1,535
可收回稅項		1,321	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49,441	1,300,491
		6,265,079	5,903,44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240,115	519,7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4,099	154,545
應付股息		70,134	189
應付稅項		91,341	81,186
衍生金融工具		70,168	42,67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1,968,638	2,008,209
		2,594,495	2,806,565
流動資產淨值		3,670,584	3,096,8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3,029	6,596,575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487	17,487
儲備	5,213,688	4,956,906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31,175	4,974,39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4,303	258,541
	<hr/>	<hr/>
總權益	5,375,478	5,232,934
	<hr/>	<hr/>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1,770,140	1,279,079
遞延稅項負債	87,411	84,562
	<hr/>	<hr/>
	1,857,551	1,363,641
	<hr/>	<hr/>
	7,233,029	6,596,575
	<hr/> <hr/>	<hr/> <hr/>

附註：

1. 編撰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撰。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倘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撰。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報告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分為三個營運分類，其資料由執行董事用於進行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本集團三個可呈報分類如下所示：

- (i) 針織布料及色紗 — 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以及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 (ii) 成衣製品 — 生產及銷售成衣製品，以及提供品質檢定服務
- (iii) 樹脂生產 — 生產及銷售樹脂

以下為回顧期內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303,309	601,985	599	–	2,905,893
分類間銷售	42,346	–	–	(42,346)	–
分類收益	<u>2,345,655</u>	<u>601,985</u>	<u>599</u>	<u>(42,346)</u>	<u>2,905,893</u>
業績					
分類業績	<u>263,901</u>	<u>21,442</u>	<u>(895)</u>		284,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736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30,2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674
融資成本					(52,063)
除稅前溢利					<u>430,558</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針織布料 及色紗 千港元	成衣製品 千港元	樹脂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745,227	549,876	204,979	–	2,500,082
分類間銷售	23,018	–	–	(23,018)	–
分類收益	<u>1,768,245</u>	<u>549,876</u>	<u>204,979</u>	<u>(23,018)</u>	<u>2,500,082</u>
業績					
分類業績	<u>185,272</u>	<u>16,001</u>	<u>5,052</u>		206,325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收益					8,678
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虧損					(10,174)
融資成本					(46,322)
除稅前溢利					<u>158,507</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租金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此為呈報予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4,273)	(2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收益	(15,135)	9,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39)	(871)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33	1,427
	<u>(20,214)</u>	<u>9,753</u>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037	6,457
附屬公司應估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087	4,591
中國資本增值稅	3,732	–
海外所得稅	1,079	66
	<u>22,935</u>	<u>11,11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2,849	(100)
	<u>25,784</u>	<u>11,01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之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資本增值稅乃按轉讓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附註12(a))與中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2)完成日期股權成本之差額之10%(按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本期間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260	131,492
預付租約租金撥回	2,196	2,192
利息收入	(14,000)	(14,156)

7. 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批准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三年：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該等經批准末期股息金額以現金方式派付，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董事決定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現金方式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3.0港仙)，並隨附以股代息之選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字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89,225	140,337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之溢利作出調整	(212)	(26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289,013	140,077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48,683	1,643,08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購股權	27,953	34,797
非上市認股權證	—	2,324
	<hr/>	<hr/>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76,636</u>	<u>1,680,201</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斥資約18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於出售事項(定義見附註12)完成後，本集團位於香港按中期租約租賃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已出租予高銳中國(定義見附註12)之一家附屬公司。自租賃協議開始日期起，相應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於重新分類時，經重新分類之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末之投資物業之估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作出。該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之類似物業之近期市價及市場租金而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50日。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6,549	1,134,681
61至90日	308,602	269,794
91至120日	153,266	192,537
120日以上	57,728	57,345
	<hr/>	<hr/>
	<u>1,726,145</u>	<u>1,654,357</u>

11.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根據各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60日	177,991	455,057
61至90日	28,368	60,189
90日以上	33,756	4,515
	<u>240,115</u>	<u>519,761</u>

12. 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Sure Strategy Limited (「Sure Strategy」)、Victory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VC Investments」) (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及 Merlotte Enterprise Limited (「Merlotte」)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 Sure Strategy、VC Investments 及 Merlotte 有條件同意出售彼等各自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 之 315,200,000 股、2,448,000 股及 2,352,000 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 258,560,000 港元 (「出售事項」)。

20,000,000 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簽署出售事項相關之買賣協議後由買方支付予 Sure Strategy，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同日，Sure Strategy 與高銳中國訂立協議，據此，Sure Strategy 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高銳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 Ford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及其若干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 270,000,000 港元 (「收購事項」)。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印尼、柬埔寨及約旦的自置工廠根據客戶提供的設計及規格進行成衣產品製造及銷售。

出售事項須待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完成後，方告完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收到高銳中國派發每股高銳中國股份 0.72 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

(a)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乃自註冊成立以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被本集團所收購之公司。收購事項已引致本集團於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權變動，但對該等公司之控制權不變。因此，收購事項已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且概無商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予以確認。因收購事項以致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而構成已付代價與目標集團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4,433,000 港元已計入累計溢利。

(b) 出售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出售其於高銳中國之約61.11%股權，而高銳中國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出售事項日期，高銳中國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
存貨	21,793
應收貿易賬款	45,7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應付貿易賬款	(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38)
應付稅項	(1,877)
	<hr/>
資產淨值	47,431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8,445)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986
出售收益	227,674
	<hr/>
Sure Strategy 及 VC Investments 所收取之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256,66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總現金代價	256,66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按金	(20,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134)
	<hr/>
	216,526
	<hr/> <hr/>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甚微。於出售事項之前，高銳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甚微。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5.0港仙(二零一三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股東亦有權選擇透過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

列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選擇表格將盡快派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根據該計劃發行本公司新股之發行價不少於股份之面值；及(b)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環境有所改善，乃由於其主要市場(即美國(「美國」)及中國)復甦所致。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美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分別為4.6%及3.5%，顯示出復甦進展較市場預期更快。同時，中國紡織及成衣產品出口於報告期內已顯示穩定增長的跡象。根據中國海關統計數字，紡織產品的出口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4.3%逐漸增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5%；而成衣產品的出口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的0.2%上升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的6.2%。本集團國內品牌客戶的訂單亦逐漸回升。國內外市場同時復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充足機遇。自上個財政年度初期起，本集團不懈努力地透過提高產能及提升其市場地位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年度初期已完成產能提升的全面影響將於二零一四／一五年中期業績中反映。連同靈活之業務調配及定價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能夠取得復甦的訂單並享有其努力之成果。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2,906,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6.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2,500,000,000港元)，毛利約為51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5%(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420,70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89,200,000港元，當中包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27,700,000港元、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約15,100,000港元及一份受限制銀行存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4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般經營業務之溢利(經調整上述非經營收益及虧損後)約為190,700,000港元，同比上升約45.4%(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31,2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5港仙(二零一三年上半年：8.5港仙)。

紡織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紡織業務的收益增長約32.0%至約2,3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1,745,00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79.3%。

憑藉其堅實根基及靈活業務策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能夠自其主要市場把握正在復甦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部分中國品牌客戶的銷售額錄得改善，而來自美國的訂單仍然穩健。鑒於紡織市場復甦即將到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將其位於中國廣東省新會區之旗艦生產基地之針織布料產能擴增20%至每個月18,000,000磅。這一策略性擴增取得了成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按全面產能運作，從而使本集團可吸納因其主要市場經濟復甦帶來的新增及復甦的訂單。因此，本集團產量錄得滿意增長。國內外棉花價格的下跌已對若干針織布料及色紗產品的定價產生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產量飆升能夠抵銷上述影響，並促進報告期內分類收益及利潤率增長。

成衣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出售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HK)，包括本集團的成衣採購業務。成衣製造成為業務分類的主要業務；儘管出售其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成衣業務的收益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成衣業務的收益增長約9.5%至約60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約20.7%(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約550,000,000港元)。該增長由於訂單穩定流入及本集團於約旦及印尼的離岸生產基地之收益大為增長所致。

鑒於來自美國已建立客戶的訂單復甦可觀，本集團於本年度初期分別擴增其約旦及印尼生產基地的產能50%及30%，此舉令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可完成美國的強勁訂單。由於成衣製造成為主要分類業務，本集團進一步動用及利用其於中國、柬埔寨、印尼及約旦自有生產基地的各自競爭優勢，靈活分配訂單並在短期交貨時間內交付合格成衣產品。該等安排有助於提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分類收益及利潤。由於其策略性地位於生產基地及簡要擴展計劃的共同推動，本集團可維持其長遠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樹脂業務

本集團繼續改進其樹脂生產機器及提升設施以符合環保標準。儘管如此，有關技術升級已影響到本集團樹脂產量。同時，本集團可能考慮租賃樹脂生產場地及設施予第三方以取得穩定之租賃費收入，從而使本集團將其財務及人力資源專注於其主要紡織及成衣業務。

主要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Sure Strategy、Merlotte及VC Investments完成以總代價258,56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高銳中國（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合共320,000,000股股份權益，按全數攤薄基準計算，約佔高銳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1.56%。

同日，Sure Strategy完成以現金270,000,000港元自高銳中國收購其成衣製造業務，以保留本集團之成衣製造業務。

於該等兩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約227,700,000港元。鑒於有關收益，本公司將考慮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營運資金狀況宣派特別股息。本集團對上述宣派及派付股息之方式或能否宣派及派付任何特別股息的意向不作任何保證、聲明或指示。本集團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前景

據最近頒佈的密歇根大學消費者信心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美國的消費者信心指數增至86.9，創二零零七年七月以來的最高記錄，表明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呈現令人鼓舞的氣氛。儘管如此，本集團對紡織及成衣行業在面對持續市場合併時的前景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仔細觀察市場氛圍及相應調整其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本集團亦將尋求增擴其產能的最佳時機以維持其增長勢頭及繼續吸納復甦訂單，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並同時努力接近新買家以開發新品牌客戶。

鑒於供應方持續整合，本集團對增擴產能充滿信心及根據市場氛圍變動作出反應將保持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勢頭，並最終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9,82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403,000,000港元)，融資來源主要為流動負債約2,59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7,000,000港元)、長期負債約1,8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64,0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5,2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974,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約為34.4%(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8.1%)。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償還債務。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業務所需與日後擴展之用。假使其他發展機會需要額外資金，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足條件，可以優惠條款取得融資。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審慎政策，以管理其利率及匯兌風險。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主要為五年內屆滿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之港元借貸。為降低利率風險，本集團已與國際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

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密切關注美元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訂立適當對沖安排。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斥資約181,000,000港元用以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10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興建新廠房，該等資本承擔以長期銀行借貸撥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2,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約租金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信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柬埔寨、約旦、印尼、中國、香港與澳門及其他地方之僱員總數分別約為1,410人、1,810人、1,360人、5,440人及130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每年檢討，而花紅則會按個別管理層員工之優秀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發放。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向經選取之合資格行政人員授予購股權，旨在激勵高級管理層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認股權證

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且不會對當時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造成攤薄影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公司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售予下列獨立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0.89港元（即股份於認股權證發行條款釐定之日之收市價）（「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 (1) 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 (2)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開放式投資有限公司；及
- (3) 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完成後所籌集所得款項為500,000港元。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為期12個月。所有認股權證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為44,500,000港元，且該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增中國廣東省新會區的生產設施。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

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討論的偏離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從事其他業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銘洪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銘洪先生(主席)、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李源超先生及蔡連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熊敬柳先生及郭思治先生。

* 僅供識別